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2018-012号、018号公告）。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 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 39.67 亿元，协议约定分四期付款，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转让款 11.90 亿元。

基于上述，且鉴于近期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间歇资金，结合 2019 年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需为此做好资金储备。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间歇资金的持有成本，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 亿元，总额度提高到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

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购买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敏感性分析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总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